

高雄市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校慶活動創意造型比賽辦法

99年2月21日公告實施

- 一、目的：為激發學生潛能，厚植學生創意思考及提升學生表演能力，並進而培養班級榮譽心、增進團隊默契、凝聚班級向心。
- 二、對象：
 - (一) 高、國中一年級全班學生參加校慶大會。
 - (二) 高、國中二年級全班學生參加創意造型繞場活動。
 - (三) 高、國中三年級各班派 30 人參加校慶大會。
- 三、地點：西校區運動場，遇雨天則改為道茂堂實施。
- 四、時間：校慶日當天早上 08：00 至 08：30。
- 六、評分：
 - (一) 由各處室主任及組長擔任。
 - (二) 服裝：40%。各班得以班服、運動服等各種上衣為主，加上創意造型。
 - (三) 主題：35%。各班可以隊形、圖案、手勢、道具、布條、海報等方式，加上創意突顯班級特色。
 - (四) 口號：25%。通過司令台前，需表演 30 秒之口號、班呼、表演等方式，表現出班級精神。
 - (五) 參加之班級需先行填寫報名表，由導師簽名後送，送至訓育組審核。於校慶活動當天，由學務處聘請專家進行評選。
- 五、規定：
 - (一) 設計內容需以「校慶日」為主題設計。
 - (二) 不得以赤膊上身或不雅之動作方式繞場。
 - (三) 道具請以環保、廢物利用為原則，並且禁止使用保麗龍製作。
- 六、獎勵：獲獎班級核發獎狀乙幀，學生依下列方式獎勵。
 - (一) 第一名：全班小功兩次。
 - (二) 第二名：全班小功乙次。
 - (三) 第三名：全班嘉獎兩次。
- 七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後辦理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